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5.4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1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b>215,692</b>	184,363
直接成本		<b>(165,019)</b>	(135,106)
毛利		<b>50,673</b>	49,25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b>138</b>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3,729)</b>	(16,774)
經營溢利		<b>17,082</b>	32,483
融資成本		–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17,082</b>	32,480
所得稅開支	5	<b>(6,354)</b>	(5,524)
年內溢利		<b>10,728</b>	26,956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5)</b>	–
—出售已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的收益的分類調整		<b>(31)</b>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b>(36)</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b>10,692</b>	26,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6	<b>5.40</b>	13.61

股息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	2,368
人壽保險按金及 預付款項		2,909	—
		<u>4,484</u>	<u>2,36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953	34,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8,580	73,9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71	—
可收回稅項		46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79	27,557
		<u>221,047</u>	<u>136,079</u>
<b>總資產</b>		<u><u>225,531</u></u>	<u><u>138,447</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40	11,010
儲備		184,513	74,535
<b>權益總額</b>		<u>187,153</u>	<u>85,545</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		562	589
遞延稅項負債		15	88
		<u>577</u>	<u>67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8	2,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5,766	31,719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	1,600
應付股息		–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	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97	1,384
		<u>37,801</u>	<u>52,225</u>
<b>總負債</b>		<u>38,378</u>	<u>52,90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25,531</u>	<u>138,4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3,246</u>	<u>83,8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7,730</u>	<u>86,2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E室及F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徐幗英女士(「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吳頌恩女士」)控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列報年度內一直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由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列報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列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列報年度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

除非另外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呈列基準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規定，倘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內容：(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或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或之後頒佈並生效，惟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	<u>215,692</u>	<u>184,363</u>
<b>其他收入及淨收益</b>		
利息收入	1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於出售時自權益轉入)	<u>31</u>	<u>—</u>
	<u>138</u>	<u>—</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於各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sup>1</sup>	39,785
客戶II	44,03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III	30,014	39,549
客戶IV	<u>27,141</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1,513	942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21	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228	9,18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設備及機械	1,108	721
—其他	32	29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770	150
自有資產折舊	97	99
上市開支	18,866	2,643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599	599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294	4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30	10,483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各年度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6,427	5,627
遞延所得稅	(73)	(103)
所得稅開支	6,354	5,524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年內溢利約10,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95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98,542,000股(二零一七年：198,000,000股)，當中假設重組(定義見附註1)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駿慧工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4,454</b>	33,212
應收保留金	<b>31,878</b>	27,0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248</b>	13,772
	<b>78,580</b>	73,991

附註：

- (a) 當對手方未能在合約到期應付時繳付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14至3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7,420</b>	23,588
31至60天	<b>4,301</b>	3,297
61至90天	—	403
90天以上	<b>12,733</b>	5,924
	<b>34,454</b>	33,2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2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b>4,301</b>	3,297
31至60天	—	403
61至90天	—	1,805
90天以上	<b>12,733</b>	4,119
	<b>17,034</b>	9,624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且已按照各合約的條款結清。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e)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4,665</b>	27,9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0,685</b>	3,760
已收按金	<b>416</b>	—
	<u><b>35,766</b></u>	<u>31,719</u>

附註：

- (a)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2,195</b>	16,312
31至60天	<b>1,537</b>	1,551
61至90天	<b>633</b>	22
90天以上	<b>300</b>	10,074
	<u><b>14,665</b></u>	<u>27,959</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名承建商，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期間的所有收益來自建築工程合約。

我們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66,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33,000,000股股份及配售33,000,000股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8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原有合約價值總額約7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份手頭合約，原有合約價值總額為522.5百萬港元。

就行業整體前景而言，香港政府於基建及住屋建設項目的投資將持續支持行業增長。儘管建造業的劇烈競爭將持續，加上緊絀的勞力供應以及勞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仍有信心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未來保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15.7百萬港元，即較上一期間的約184.4百萬港元增加約17.0%。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13個新取得項目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9.1百萬港元；及(ii)來自九龍塘的兩個住宅發展項目本期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42.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來自相同項目所確認的收益金額(12.1百萬港元)為多，此乃由於經客戶認證的相關合約下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約為50.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9.3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2.9%。本期間毛利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上升。本集團本期

間毛利率約為23.5%，較上一期間的約26.7%輕微下跌。毛利率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進行工程時聘用分包商的情況有所增加。董事認為，由於分包商收費通常包含溢利加成，因此，進行工程時大幅度增加聘用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毛利率相對下降。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人壽保險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於出售時自權益轉入)。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期間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33.7百萬港元，增幅約100.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確認的上市開支(18.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者(2.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本期間的約6.4百萬港元。儘管本期間除稅前純利減少，惟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於本期間確認的上市開支以及上文所闡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故本年內純利由上一期間27.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0.7百萬港元，減幅約60.2%。

###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已透過股東出資、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本期間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為2.6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倍，主要是由於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計值。鑒於近乎沒有任何貨幣交易及資產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產品交易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外匯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所有債務除以期間結算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債務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重大出售

除就上市而進行重組(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歷史及發展」一節及「企業重組」一段所載)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重大出售。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員工總成本包括本期間的董事酬金約22.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9.7百萬港元)、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並確保集團內部順利運作，本集團根據整體市況、個別員工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個人表現的考核及市況，授予僱員加薪及酌情花紅。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已經及將審閱而董事會已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接近，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按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實施招股章程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載的業務目標方面亦無重大業務進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準則(「守則條文」)。由於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上市日期之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為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邱仲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gyang.com.hk](http://www.wangyang.com.hk))刊載。本公司本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